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703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馬雅玲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許詩慧律師
　　洪士宏律師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2018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　由

一、被告馬雅玲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認罪，本院認為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刑事第十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旻穎
　　法　官　鄭亦辛
　　法　官　許欣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湘琦